审计-方案需求

1.不得采取抽查、抽样的方式进行对账；

2.核查门诊西药房（含急诊药房、发热门诊药房）2013年11月至2022年4月期间的明细账余额、门诊西药房信息系统明细账余额与财务账单余额，是否账账相符。对不相符的情况，采取相应的程序核查差异的原因。

3.核查门诊西药房（含急诊药房、发热门诊药房）2013年11月至2022年4月期间，每期期末盘点表记录的药品数量与系统账的数量是否一致，以确定门诊西药房明细账药品数量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4.核查2013年11月至2022年4月期间，每月门诊西药房（含急诊药房、发热门诊药房）报药学部会计账单、信息系统西药房每月运行数据以及在其他记账记录（包括义诊、报废损耗等），是否账账相符，以确定门诊西药房报账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5.核查门诊西药房（含急诊药房、发热门诊药房）2013年11月至2022年4月期间出入库明细账与系统账所有药品的入库、出库数据是否一致。对不一致的情况，记录差异情况。

6.将上述账账核对、账实核对的结果进行分析，并将2013年11月至2022年4月期间的药品金额盈亏情况以及进销存明细情况在专项审计报告中进行详细的披露。